

中 国  
科 学 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财资字〔2016〕1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进出口贸易合规性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出口货物和服务的合规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制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出口贸易合规性审查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6年12月19日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出口 贸易合规性审查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出口货物和服务的合规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进出口贸易是指合肥研究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总称。

## 二、进出口贸易的监管分类

自由贸易、限制进出口、最终用户用途声明、禁止进出口四类，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

## 三、职责分工

1.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院领导负责对合肥研究院进出口贸易合规性管理进行签批；
2. 课题负责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各科研单元及研究院对口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进出口贸易的必要性和最终用户等进行审查和确认；
4. 财务资产处负责审查相关手续是否齐全，申请资料的确认上传等；
5. 研究院外贸服务代理公司负责对研究院进口贸易的监管分类进行核实。

#### 四、具体要求

1. 国家规定可自由进出口贸易，签订外贸合同前，只需提供经课题负责人和外贸服务公司核实的《合肥研究院进出口贸易合规性审查表》即可，无需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

2. 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贸易或需要出具最终用户用途声明的，在签订外贸合同前，必须履行相应的合规性管理审批程序。由经办人填写《合肥研究院进出口贸易合规性审查表》后，经项目负责人、所在科研单元管理部门负责人、研究院业务分管部门负责人、院领导签批后，属进口贸易的分别交研究院财务资产处和科研单元资产管理部门留存，属出口贸易的分别交研究院业务分管部门和科研单元业务管理部门留存，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责任。

3. 国家禁止性的进出口贸易，一律不得签订外贸合同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防止产生各类风险。

#### 五、其他要求

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应严格按照商务部的规定执行，经商务部审核出具的《最终用户和用途说明》，如需改变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或型号、数量内容的，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已向出口国政府递交《最终用户和用途说明》，但又取消进口，或者未能取得出口许可证的，应及时向商务部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撤销申请。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向出口国政府出具的国际进口证明文件，以证明进口商

和最终用户已向商务部承诺进口商品只用于声明的最终用途，未经商务部批准，不转用、不转运、不向其它目的地再出口。进口自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合肥研究院进出口贸易合规性审查表  
2. 合肥研究院进出口贸易合规性审查流程图